

86年9月的一个深夜。位于秦岭北麓的商县陈源乡上河村沉浸在柔和的月色中。忽然，四个幽灵似的影子穿过长坪公路，朝田野中央的一所孤舍走去。

撬动门栓的响声惊醒了老实巴交的农民肖某，半夜三更的，是谁呢？不容他们夫妇俩多想，“哗啦”一声，门被撬开，四个人手持凶器扑了进来。

昏暗灯光下，一个20岁左右面色微黑的男青年挥动着手中的菜刀威胁道：“不许喊叫，要不就宰了你们。”几个歹徒魔似地涌向立在床头的破木箱子，胡拉乱翻。

“听着，把钱交出来！”那黑脸青年把菜刀卡在了肖某的脖子上。“俺们才从家里分出来，一点积蓄也没有。房是租队上的，娃们开学快两个星期了，

金钱的诱惑

姜杰 沙石

学费还没钱交……”凄切的哭求丝毫没唤醒歹徒们的良知，三张被泪水滴湿的大团结，装进了黑脸青年的衣兜。

剑与盾交织的法网在收拢，这伙歹徒被捉拿归案。审讯笔录缓缓记下了为首罪犯的名字：景新建，二十岁，临潼县武屯乡人。

初中毕业后一直呆在家里的景新建整天闷的发慌，他不满足整日东游西窜，时常将李兵、李文强、赵继伟等五、六个小青年找来聊天。从功夫遍扯到侦破小说；从酒肉拉到女人；谈到投机处，个个眉飞色舞，淫声浪笑。

一天，景新建说：“我们村有几个人做生意，赚大钱了，票子一把一

把的，真叫人眼红！”有人插了一句：“现在拿钱的路子多得很，就看胆大胆小！”

“胆大胆小怎样？”景新建急切地问道。

“胆大的骑龙骑虎，胆小的光着屁股。有胆量就去偷！”

“偷？”景新建一听就摇头：“偷落下个贼名不说，还要坐大牢。不行！”他们绞尽脑汁地寻求发财的路子，真是“人多智广”，不一会儿就想出了挡人要钱的“锦囊妙计”。这群法盲认为：“挡人要钱不犯法、不丢人，比偷好。”

当天晚上，凭借着沉沉夜幕，景新建、李兵兵等人出动了。然而一阵吆喝、威胁，仅使他从一过路农民身上得到了二角钱。这个微不足道的数目，就象一针兴奋剂，“太棒了，吆喝几声，扬扬菜刀，两角钱就到手了！”一次得手，他们欣喜若狂，追求金钱的欲望更加强烈。在以后连续的六七天夜里，他们先后作案十八起，罪恶的足迹遍及临潼、高陵、合阳、商县等地，由拦路行抢发展为入户打劫，气焰相当嚣张。

月黑云低，商县麻

在法院工作的老解，饭后在家看书时，友人任某的女儿小莉突然来访，说明她所在单位某干部，已与妻子离婚多年，就在他们刚刚办完离婚手续的时候，由于儿女们的苦苦哀求，他同意她仍然住在他的家里，历时长达三年之久。后来因为双方不断发生争吵打闹，前年秋天女方才离开他家到他人那里食宿。最近，他想与人恋爱，重新建立家庭。女方闻讯即扬言威胁说：“你前几年和我住在一起，已成事实婚姻。现在你又要和人结婚，我到法院告你个重婚罪去！”某干部近来因此愁容满面，一筹莫展，求她向老解打问打问：他该怎么办才好？若果再与人结婚，是不是就犯了重婚罪？

老解放下书本，问道：“他们离婚后那三年在一起同居没有？”

“据男方说没有同居，各住各的卧室。”

“有什么证明？”

“据说两个子女可以证明。”

“两个子女年龄多大？”

“女儿21岁，儿子17岁。”

老解起身从书柜里，取出一部《法学词典》，翻出“事实婚姻”这条法律用语的注释念道：“事实婚姻，是没有配偶的男女，未进行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后形成的婚姻。在

我国，这种婚姻没有履行法定结婚程序，是一种违法婚姻，一般不承认其法律效力。”接着，他又翻出“重婚罪”、“配偶”等条目指给小莉看。

末了，老解合上《法学词典》，正儿八经地给小莉分析解释起来。“从词典以上的解释来看，某干部和他的妻子都是没有配偶的男女，因为他们已经离了婚，并且都未再与他人结婚。由于客观原因，女方在男方家里住了三年之久，但并未同居过夫妻生活。

不仅男方这样表述，儿女也可以作证，近两年女方已食宿他处，这显然说明他们现在的关系

不属于事实婚姻。退一步说，真的属于事实婚姻，法律也不会承认其合法性。现在你们单位的那个干部，是属于没有配偶的男子，他完全可以另觅适合的女性为伴侣，重建幸福美满的家庭，不必担心会犯重婚罪，当然也用不着害怕已经和他离过婚的女方到法院去控告他罗！”

小莉离开老解的家，气喘喘地进了某干部的家门，一口气向他转告了老解所说的一切。只见某干部愁云顿解，咧咧嘴笑了起来。



询法顿解愁烦

金宗士

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

七说《婚姻法》

来。这起案件看来很复杂，其实十分简单：只要坚持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和对共同财产平等的处理权，问题就迎刃而解了。

首先，张某在无公婆和其他家庭成员的前提下，按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“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。”她与前夫共同创造的三间房屋应归她所有，前夫的族亲不得干涉。其次，这三间房对张的后夫来说，属于妻子再婚前的个人财产。所谓个人财产其中包括个人积蓄、经营的财产、接受的赠与或继承的财产，这三间房便是继承前夫的个人财产。对张的这些婚前财产，王是无权处理的；至于王前妻的儿子与继母张某并不存在法律上认可的继承权，如果要有继承权，就得同时尽赡养继母的义务。

由此看来，坚持夫妻的相互继承权和对共同财产的平等处理权，是处理婚姻家庭财产纠纷中的一个主要原则。放弃这一点，纷繁复杂的财产纠纷就难以理出头绪。但是，要能坚持这个原则，必须克服“男尊女卑”的旧观念。

(喜善)

可是继母与生父既然要离婚，这种权利与义务也便成为不可能了。换句话说，后夫的前妻所生的孩子无权干涉继母再婚前与其前夫的共同财产。相反，张某倒是有权同后夫王某平等处理他们的共同财产。婚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：险些被盗 王书贤



学点民法(四)

受骗而为的民事行为

王野

凤凰商行自开业以来，生意萧条，职工收入难保。为了兜揽生意，商行经理偕同业务员到深圳采购商品。在深圳，他们发现某电视机厂生产组装彩电与日本松下原装彩电很相似，于是决定购进一批。他们对外宣称：出售日本松下原装遥控彩电，货真价实，质量可靠，并设置假样品以招徕顾客。许多顾客轻信谎言，花钱买了假货。

因受欺诈而为的民事行为，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捏造虚假的情况，或者隐瞒真实情况，用欺骗的手段使对方陷入错误的认识所进行的民事行为。这种行为有三个特点：1、欺诈人有欺诈的故意。如凤凰商行，明知出售的彩电非松下原装，却有意以假充真，使顾客产生错误认识。2、有欺诈的行为。商行宣称出售松下原装遥控彩电。其实该彩电没有遥控装置就是欺诈行为。3、欺诈行为足以使对方陷入错误，并且因为这个错误而进行了民事行为。商行通过一台彩电假样品，使顾客上当受骗，陷入错误的认识。以上三点同时具备才构成因受欺诈而为的民事行为。

我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三项规定“一

方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，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”行为是无效的民事行为。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又规定：“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被撤销后，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，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。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”，根据法律规定，因受欺诈而与凤凰商行发生的民事行为无效，故而凤凰商行应当给顾客退钱收回假货，并赔偿顾客因此而受到的损失。



《及其主编布·奈斯龙德18万克朗的罚款。

该报是第一家在1986年春对帕尔梅首相遭到暗杀六天后被拘留的一位“33岁的嫌疑犯”进行指名点姓的报道和公开发表照片的报纸，并接连发表了不

“嫌疑犯”获释《劳动报》受罚

今年6月13日，瑞典马尔默市法院，以诽谤罪判处瑞典一家报纸《劳动报》

了无法弥补的损害，发表的文章亦是对他人身的严重侵犯。在文章发表后，当事人不得不搬离斯德哥尔摩，被迫辞去高中教员的工作，并从此失了业。有人曾威胁要杀死他，他的父母也遭到株连。由于害怕被人认出，他已不敢寻找新工作，认为唯一的出路只有移居国外。

当事人的辩护律师贡奈尔·法尔克辩护说，名字和照片的公布给当事人造成

了无法弥补的损害，发表的文章亦是对他人身的严重侵犯。在文章发表后，当事人不得不搬离斯德哥尔摩，被迫辞去高中教员的工作，并从此失了业。有人曾威胁要杀死他，他的父母也遭到株连。由于害怕被人认出，他已不敢寻找新工作，认为唯一的出路只有移居国外。

法庭认为，这位33岁的瑞典人经受了巨大的精神折磨，应该得到18万克朗的赔偿费。其中10万作为精神折磨的赔偿，7万用于失业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补偿，1万作为搬迁费。

由于劳动报违反了瑞典出版法第七章第四款，触犯了刑法，法庭决定对该报主编处以75天，每天100克朗的罚款。

尽管如此判决成了瑞典新闻史上前所未有的最高赔偿，但劳动报已发表文章，承认有错误，并表示不再上诉。

(永生 编译)



刊头设计 王洪斌
本版编辑 王莺毅

街蜿蜒盘旋的公路上，四个黑影团团围住了一对中年夫妇，他们从县城给孩子看病回来。

“拿钱来！没钱就丢条人命！”威逼恐吓动手搜身，掠去这对夫妇仅有的三元钱。

是他的骨头把我的牙咯坏了
刘景德

